

商事法判解

複保險與釋字576號解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4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司法院釋字第576號解釋之見解，下列何者無複保險之適用？

- (A) 火災保險
- (B) 責任保險
- (C) 保證保險
- (D) 人壽保險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保險人，要保人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35條、第36條、第3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險法第36條、第37條規定，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如在客觀上不能以金錢衡量之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且非以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為目的者，固無保險法關於複保險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6號解釋參照），惟人身保險中之傷害保險，如屬於限額型醫療費用給付之保險契約者，因其目的係填補被保險人因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所生之財產上損害，被保險人如因複保險而獲致超過該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仍屬於不當得利，故應不得排除適用保險法關於複保險之規定。

【爭點說明】

- （一）複保險係依保險法第35條規定，指：「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第36條規

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其立法目的在貫徹損失填補原則，以防止被保險人藉針對同一保險利益同時訂立數保險契約，而獲取不當得利，因而保險法第37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二)惟基於前述損失填補原則之立法目的，複保險之規定適用範圍如何仍有疑義；通說認為僅適用於財產保險，人身保險不受複保險規定之限制；但有認為複保險規定於保險法總則部分，應無論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均有適用。實務見解76台上1166號判例認為：「複保險之成立，應以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之數保險契約同時並存為必要。若要保人先後與二以上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先行訂立之保險契約，即非複保險，因其保險契約成立時，尚未呈複保險之狀態。要保人嗣與他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故意不將先行所訂保險契約之事實通知後一保險契約之保險人，依保險法第37條規定，後一保險契約應屬無效，非謂成立在先之保險契約亦屬無效。」認為複保險有適用人身保險，且應同時成立保險契約，始有複保險之適用，否則先後成立之保險契約，僅成立在後者構成複保險；如依此見解，則先保險契約不會因此無效，要保人將心存僥倖，無法達到複保險立法目的。然而最高法院84台上723號判決認為複保險制度僅適用於損失填補保險。大法官釋字576號解釋認為：「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之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166號判例，將上開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對人民之契約自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將人身保險排除於複保險之適用。

(三)但應注意者：

1. 複保險制度源於損失填補原則，必為損失填補保險始有複保險適用之可能，如屬定額給付保險即無複保險之適用。
2. 複保險制度乃在防止超額保險可能引起之道德危險，故損失填補保險中必須其保險標的可以金錢估計者，始有複保險之適用。
3. 我國保險法規定之財產保險故均屬損失填補保險，但人身保險則並非皆屬定額給付保險，亦有部分險種屬於損失填補保險。

(四)大法官解釋認為複保險制度僅適用於財產保險，乃未能進一步注意到人身保險亦有部分屬於損失填補保險者，如限額型和日額型醫療險、信用壽險或限

額型失能險等；即便為財產保險，如保險標的為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則無從確定保險標的之價值，而無從適用複保險之規定。故依保險法第十三條區分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以界定複保險規定之適用，實有未足，應以保險契約之性質，屬於損失填補保險或定額給付保險來劃分，而複保險之規定僅得適用於損失填補保險。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35、36、3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